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

上　訴　人　李文溫
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
被 上訴 人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宜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837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民國102年6月4日召集102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作成董事長薪資為固定月薪新臺幣（下同）7萬元加年淨利20% 獎金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過程，依證人吳佳玲、陳翠蓮之證詞，此一行為真意，不得拘泥於系爭股東會對該決議過程疏略之議事錄文字，即謂系爭決議就該年淨利20% 獎金（下稱系爭獎金）部分，亦認屬董事長薪資之概念。㈡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及被上訴人章程第26條規定，系爭獎金如屬「酬勞」，須彌補虧損後始得分派，不以系爭決議未附加須先彌補虧損之文字，即認上訴人領取獎金得不受上開限制。報酬則為處理事務之對價，依被上訴人章程第21條規定，不論公司盈虧，均須按月給付董事報酬。系爭決議依盈虧情形、按年給付之獎金，非章程所定義之報酬。綜酌系爭獎金給付方式、章程就董事薪資之定義、交易對象之保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公司法相關立法意旨暨探求當事人真意，系爭獎金應係指盈餘分派中之酬勞，非經彌補虧損不得領取。系爭董事會及106 年股東常會就系爭決議之補救措施，不得作為系爭決議於該補充、更正前，未設彌補虧損條件之反面解釋。㈢系爭決議作成後，系爭董事會就系爭獎金所為補充說明，未經與會者異議，並由系爭董事會主席代表被上訴人向當選新任董事長之上訴人為委任契約之要約，經上訴人同意就任董事長及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委任契約，自應受該合意內容拘束。㈣被上訴人102年至104年淨利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已無剩餘，上訴人於上開年度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期間所受領之獎金合計1122萬1117元，即難認有法律上之原因，則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訴請如數返還，自屬有據。另被上訴人105、106年度以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仍無餘額，上訴人依系爭委任關係，

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按該2 年度彌補虧損前淨利3580萬8716元、3296萬134元之20%計付獎金1375萬3769元，亦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上訴人於本院另以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無效，且106年股東常會變更系爭決議違反誠信原則，及其錯誤意思表示已逾民法第90條1 年除斥期間不得撤銷云云，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